

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以及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攀办便函〔2025〕114 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现将仁和区住建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全年主动公开发布年度财政预决算、仁和区购置新建商品房住房购房补贴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明细表、市政基础设施等内容累计 7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全年范围内，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要严格做好本单位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、公示公告、住房服务等栏目的审核发布工作，常态化开展网站

日常巡查，并强化重要节假日期间的网站运维管理，坚决防范泄密、无效链接、网站篡改等风险隐患；二是着力做到政务信息更新及时精准、规范有效。本年度未制发任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按照相关工作条例要求，立足我局工作职责，对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内容开展常态化规范整改，全力强化网站栏目管理，保障栏目更新及时、内容准确规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通过系统化培训和规范化管理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责任感。二是建立“分级审核、层层把关”的审查机制，严格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”原则，由各业务股室作为供稿主体，供稿股室撰稿人完成初校，核对文字表述、语法修辞、标点符号等基础错误后填写《仁和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》；股室负责人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查文章内容是否符合业务实际，对涉及本股室职责范围内的专业信息进行精准把关，并在审核单上签字确认；股室内部审核后，提交分管领导审签，领导审签过程中，对审核意见不明确、存在争议的内容，退回股室重新核查，切实强化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，保障公开信息的真实、合

法、完整、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各科室对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及要求认识不足，重视度不够，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、不能及时将各科室相关信息报送公开，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明细情况、公租房空置房源清单、购置新建商品房住房购房补贴等群众关切内容存在更新滞后，导致今年主动公开数量较去年

有所下降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建立“周汇总、月提醒”机制，要求各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公开信息梳理报送，确保常规工作动态与重点工作进展同步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